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原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Japan Equity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111年4月29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宏利環球基金—日本股票基金 (原宏利環球基金—日本增長基金) (Japan Equity Fund)	成立日期	AA級別-2007年11月19日
基金發行機構	宏利環球基金公司 (Manulife Global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AA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宏利投信	基金規模	USDS\$35.98百萬元 (2022/3/31)
基金保管機構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國人投資比重	7.31% (2022/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宏利投資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經理：宏利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收益分配	A級別-年配；AA級別-年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東證指數 (TOPIX Index)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的目標是主要從日本股票的投資組合達成資本成長。本基金投資於權益認股權證的比例有一定限額。本基金至少 70%淨資產投資於日本股票及股權相關證券。請注意，投資於認股權證的資產價值會有較大的波動，認股權證的波動性大於普通股份。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主要是以相對較低風險的方式參與日本股票市場，且重點是大型公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一般風險因素)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以日本市場為主，主要投資風險包括：

- 一、投資風險包括或涉及股票市場、債務證券市場、貨幣、利率、信用、流動性與波動性以及政治風險等，以及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之結合。本基金特殊風險包括小型公司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稅賦風險、除投資目的外之 FDI 。
- 二、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 三、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目錄 5：一般風險因素，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四、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長及能承受波動性相較於普通股份大之投資人，依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較，判斷出本基金適合之 RR 等級為 RR4*。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

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 RR 等級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並建議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投資目標日本市場為主，以達到長期資本增長。
- 二、本基金選股偏重大型產業藍籌股，適時透過認股權證工具之操作，強化基金資本增長的潛力，因此若干時點中，波動率可能因而增加。
- 三、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不時隨著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對未來之展望而有所調整，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上述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四、本基金經評估後，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長及能承受波動性相較於普通股份大之投資人，不適合有意於短期或中期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或是無法承受波動性較大而對基金淨值產生影響的投資人，投資人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1.依投資類別(%)：

非必需消費	民生消費	金融	醫療保健	工業
16.05	8.32	11.23	10.64	23.85
資訊科技	原物料	房地產	通訊服務	現金
8.08	7.94	5.02	7.01	1.86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日本	現金
98.14	1.86

3.依投資標的信評：不適用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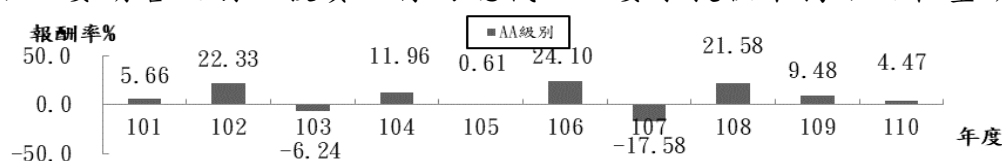
AA 級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A 股累計報酬率(%) (96年11月19日)	-7.60	-13.69	-8.55	19.08	24.88	65.02	16.42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AA 級別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0004 4516	N/A	0.0002 5533	0.0096 6116	0.0000 9701	N/A	0.0022 29	0.0121 16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資料日期： 111年3月31日	106	107	108	109	110
AA 級別費用率(%)	2.06%	2.00%	2.09%	2.06%	2.07%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111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KDDI Corporation	6.22	Seven & I Holdings Co., Ltd.	4.19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5.89	HitachiLtd.	3.83
Dai-ichi Life Holdings, Inc.	5.34	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3.78
HOYA CORPORATION	5.06	Sony Group Corporation	3.76
Mitsui Fudosan Co., Ltd.	5.02	Toyota Industries Corp.	3.62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A 級別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5 %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03 ~ 0.40 %
管理公司費用	每年最高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15%
申購手續費	5%以內
買回費	N/A
轉換費	不超過 1%(內扣)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N/A
反稀釋費用	N/A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第 44 頁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

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p.51)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宏利投信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愛德蒙得洛希爾系列基金之台灣區總代理--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800-070-998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之全部，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 本基金採用『價格調整政策』，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 頁。
-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下載或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基金配息率不代表本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基金得採用「擺動定價」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參見投資人須知之一般資訊第 24 頁。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本基金為年度配息，其投資組合所持有之證券發放股利之週期可能為每季、每半年及每年，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分期別予以累積，並於考量相關稅負及費用後轉為基金年度配息來源，且每年配息金額並非不變。
- 110 年金管投信新字第 001 號【宏利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